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四期），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1115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19426.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鸿典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0日

陈建民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物、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的填写，可扩行。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4.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中标、成交供应 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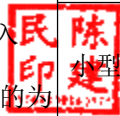


陈建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 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建筑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陈建民

				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 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	



陈建民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 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 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 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 业		及以上 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建筑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陈建民